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0-06-001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7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件：

- 1、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聊东环审[2018]225 号《关于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的审批意见》（2018.9.14）
- 4、《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 10、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坡舒村西南部 540 米处				
主要产品名称	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6.20-2020.06.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东昌府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1.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8)； 5、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聊东环审[2018]225 号《关于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的审批意见》（2018.9.14）； 6、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书慧，公司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坡舒村西南部 540 米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040m²，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过一期验收，由于有组织废气与一期项目废气同一根排气筒排放，考虑到污染物达标及核算总量等问题，本次验收对全厂进行了监测。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18 年 8 月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4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8]22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10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6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21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4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公司，总用水量为 240.48m ³ /a。
	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分为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收集厂区雨水直接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理后定期清掏。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噪声	(1)将产噪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厂房隔声。 (2)各类固定产噪设备底座均设置减振。
	废气	挤出工序与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坡舒村西南部 540 米处，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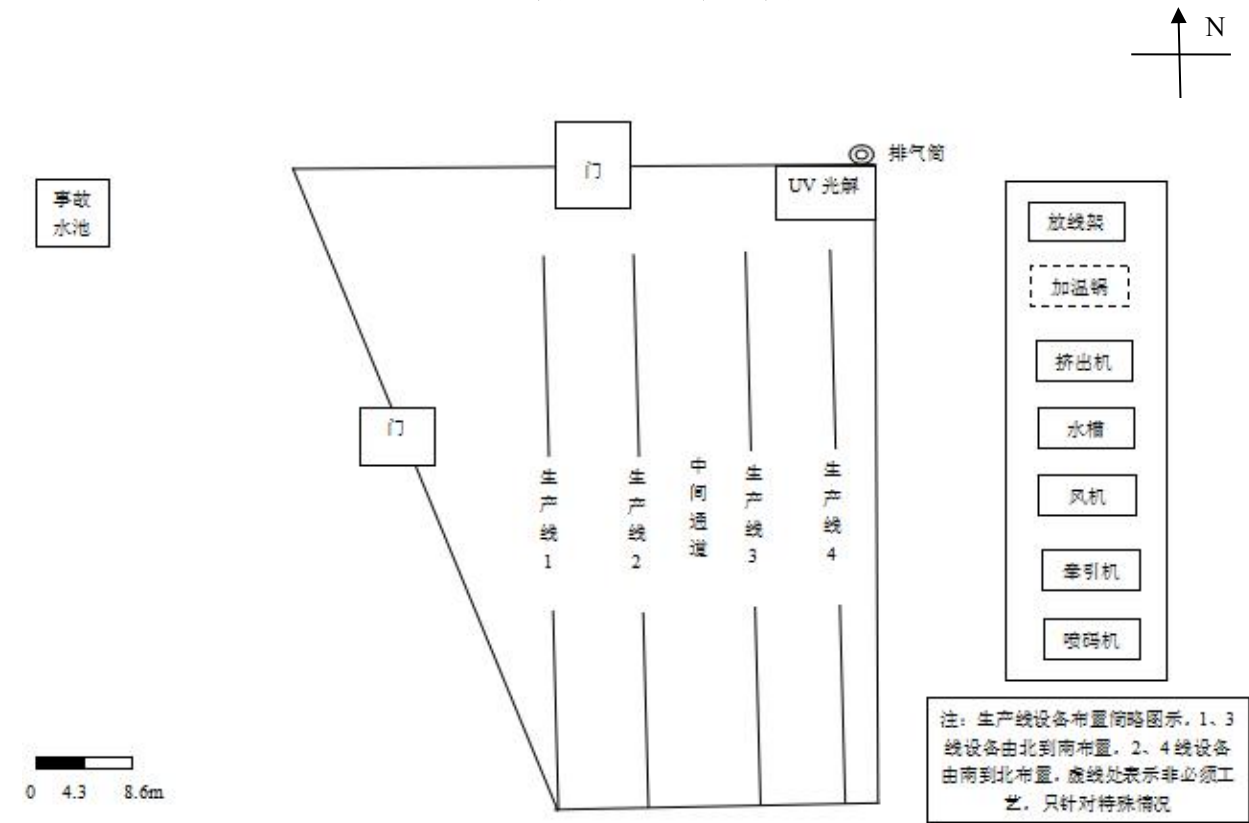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挤出机	70/25	台	1	1
		80/28	台	2	2
		90/28	台	1	1
2	水槽	8m*0.3m*0.4m	个	4	4
3	风机	2.2kw	个	4	4
4	牵引机	600/600	台	3	3
		800/800		1	1
5	喷码机	H8P 白墨	台	1	1
		H8500 黑墨		1	1
		G200A 黑墨		1	1
6	成卷机	630	台	1	1
		2.2		3	3
7	加温锅	7.5kw	个	2	2
		11kw		1	1
8	设备放线架	1.25 米	个	1	1
		630		4	4
		多股单丝架		1	1
9	成缆机	500/500	台	1	1
10	合股机	RVS400/400	台	1	2（一用一备）
11	过粉隔离机	加热型 X2	台	1	1
12	封口机	——	台	0	2
13	束线机	JS-500	台	0	2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原料主要成分见表 2-5。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t/a	800	800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铜丝	吨/年	300	300	外购
2	原生塑料颗粒（PVC）	吨/年	500	500	外购
3	墨水	瓶/年	5	5	750ml/瓶/0.75kg
4	稀释剂	瓶/年	10	10	750ml/瓶/0.75kg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年耗电量约 20 万 kWh，项目用电有保障。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供水有保障。

(3) 排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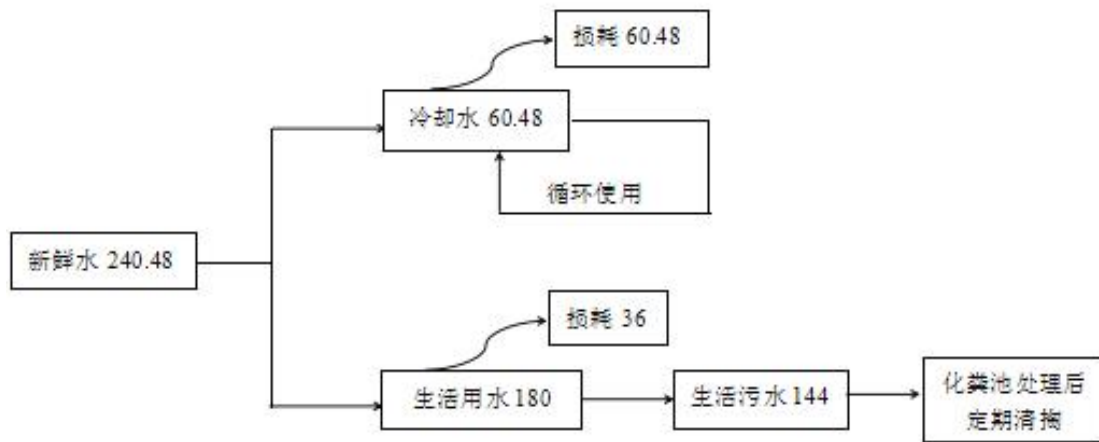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提供食宿，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客户需要，将铜丝进行束线或直接进行过粉隔离，使电线电缆制造过程中使铜丝或线芯干燥、润滑，可有效的分离电线电缆护套与线芯的粘连，易于脱皮，提高绝缘性能，并使电线不易老化。项目按客户要求将原辅材料按一定比例加入人工加料到混料机中进行混合搅拌均匀。将绝原生塑料颗粒投入挤出机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80℃，经过加热后，固体颗粒逐渐变成可塑状态，此时，铜丝穿过低压电缆绝缘线芯生产设备，可塑的塑料即可包覆在铜丝外形成绝缘层，此时塑料较软，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之后风机吹干即成为电线。油墨喷码打上标牌。将经喷码的电线用成卷机收线，并通过封口机进行封口后即得到最终的成品。

注：加温锅只用于潮湿天气在进行混料之前需对受潮的原生塑料颗粒进行加温使水分烘干故不再单独列入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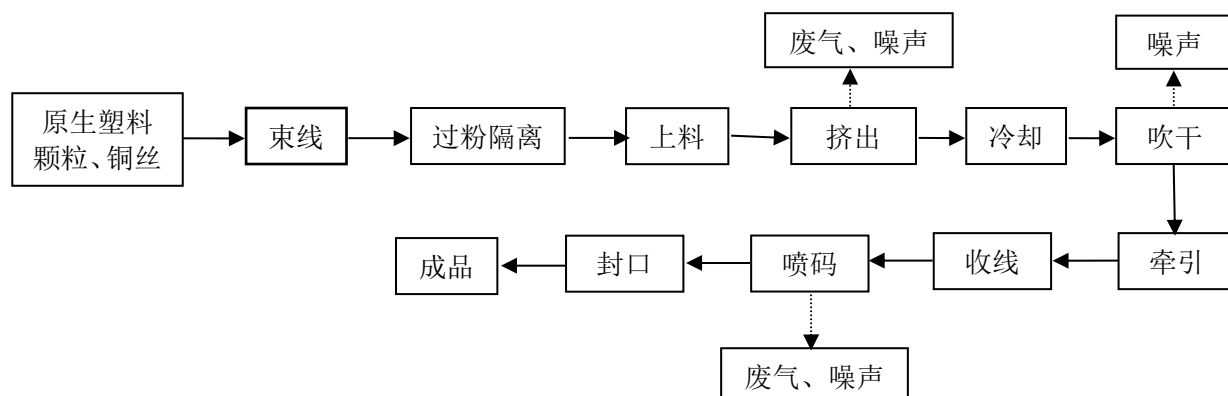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和喷码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与挤出工序产生的 HCl。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风机、牵引机设备运转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废墨水瓶、废稀释剂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6 不作为固废管理的物质：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油墨、稀释剂液态原料包装瓶由厂家回收并作为原始用途，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不再统计产生量。）。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和喷码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与挤出工序产生的 HCl。挤出废气及油墨喷码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挤出机、风机、牵引机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生活污水实际为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处理，未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环保设备由设计的 UV 光解优化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提高了废气的处理效率；合股机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多一台，作为备用设备；封口机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多两台，加热温度仅 50~60℃，基本无废气挥发，且属于辅助设备；束线机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多两台，根据客户需求将铜丝进行束线或直接进行过粉隔离，未新增污染物，且属于辅助设备。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聊城嘉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徒骇河。

厂内废水产生区应硬化防渗处理，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拟建项目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PVC挤出与油墨喷码产生的有机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HCl。

本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解设备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未经收集的挤出工序无组织VOCs的排放量0.0225t/a，排放速率为0.008kg/h；挤出工序有组织HCl，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HCl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HCl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HCl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码过程中使用油墨，油墨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异味，主要以VOCs计。喷码工序有组织VOCs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码工序未经收集的无组织VOCs的排放量0.00076t/a，排放速率为0.00127kg/h。全场无组织VOCs的排放量为0.02326t/a，最大排放速率为0.0093kg/h（挤出工序与喷码工序同时运行），最大落地点浓度为0.0042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气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出机、风机、牵引机等设备，噪声级一般在 50-80dB(A)。项目将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并对震动较大的设备增设减震垫，并经过建筑物、门窗、墙体隔声降噪和一定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灯管和生活垃圾。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100m范围。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方位东北部540米处坡舒村村庄居民区。因此本项目工程的厂址选择是较为合理的。

4.1.6 环境风险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环发[2009]80 号）的规定，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制定了防范措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4.1.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通过规范性、相融性、可控性分析，项目社会风险较低。

4.1.8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的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聊城嘉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50mg/L、0.0072t/a，NH₃-N 5mg/L，0.0007t/a。因此，本项目需总量确认的量 COD_{Cr} 0.0072t/a，NH₃-N 0.0007t/a。

本项目挤出、喷码工序排放 VOC_s 的量为 0.0439t/a，因此本项目需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0.0439t/a。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聊东环审[2018]225 号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关于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 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坡舒村西南部 540 米处，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利用原有车间，占地面积 1040 平方米，项目购置挤出机、水槽、风机、牵引机、喷码机、成卷机、加温锅、设备放线架、成缆机、合股机、过粉隔离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运行 300 天。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和规划要求。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

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规模及内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购置设备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设备调试期间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对周围环境影响。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聊城嘉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聊城嘉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 PVC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与 HCL 气体以及喷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HCL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与 HCL，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灯管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 你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八)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88t/a。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投资主体、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企

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800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0.06.20	聚氯乙烯绝缘	2.66	2.59	97
2020.06.21	电线、电缆	2.66	2.55	96

注：设计能力=800 吨/300 天 $\approx$ 2.66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HY-1201	LH-030	2020.04.02	1 年
	HY-1201	LH-031	2020.04.02	1 年
	HY-1201	LH-032	2020.04.02	1 年
	HY-1201	LH-033	2020.04.02	1 年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8051H	LH-034	2020.04.02	1 年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YCQ-2	LH-029	2020.04.02	1 年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LH-042	2020.04.02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20.03.13	1 年

表 5-4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0.06.20	LH-030	0.5	0.4951	合格
	LH-031	0.5	0.4947	合格
	LH-032	0.5	0.4935	合格
	LH-033	0.5	0.4946	合格
	LH-029	0.1	0.4915	合格
2020.06.21	LH-030	0.5	0.4941	合格
	LH-031	0.5	0.4938	合格
	LH-032	0.5	0.4934	合格
	LH-033	0.5	0.4952	合格
	LH-029	0.1	0.4929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19.08.0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19.07.30	1 年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0.06.20	08:52	S	27.6	1.0	100.2	2/4
	10:56	S	30.3	1.1	100.1	3/4
	12:54	S	32.0	1.1	100.0	2/5
	14:50	S	31.4	1.0	100.0	2/3
2020.06.21	08:56	S	28.0	1.1	100.0	2/3
	10:53	S	29.6	1.0	100.0	2/3
	12:57	S	31.8	1.2	99.8	2/3
	14:51	S	32.2	1.1	99.9	3/4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7，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8。

表 5-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20.06.2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3	2020.03.19	1 年

表 5-8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dB）	校准器 标准值（dB）	校准器 检定值（dB）
2020.06.20（昼）	LH-072	LH-153	94.1	94.0	94.0	94.1
2020.06.21（昼）	LH-072	LH-153	94.0	94.2	94.0	94.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非甲烷总烃、HCl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HCl。有组织非甲烷总烃、HCl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HCl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进、出口测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HCl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HCl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HCl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HCl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10	(GB 31572-2015) 表 5 (GB16297-1996) 表 2
	HCl	100	0.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GB 31572-2015) 表9
	HCl	0.2	—	(GB16297-1996) 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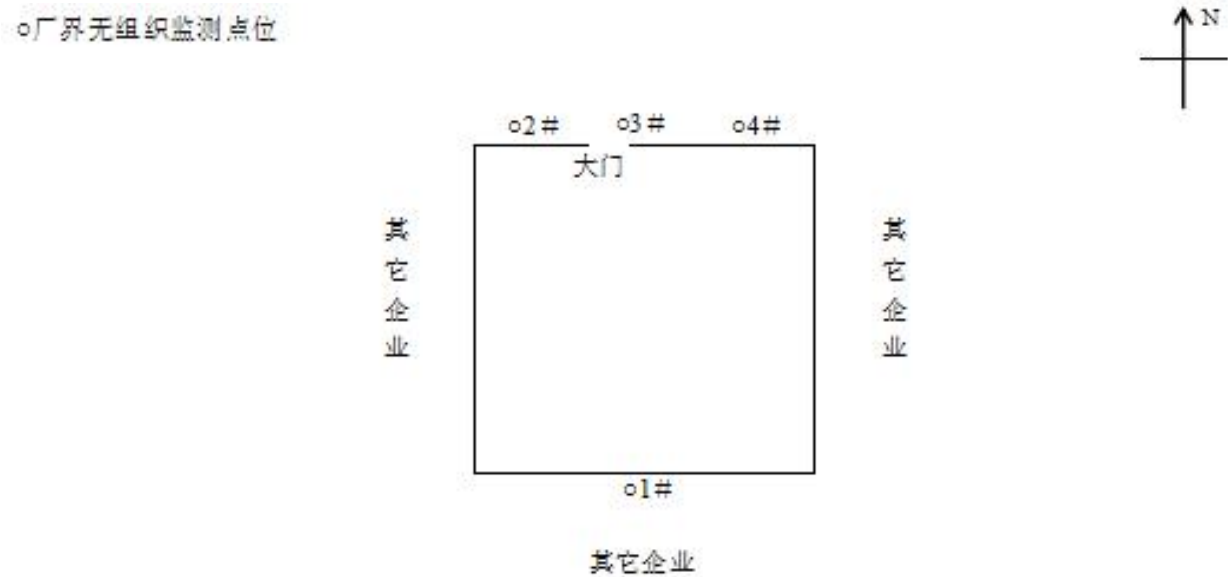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无组织) 0.2 (有组织)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0.06.20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3.9	14.8	14.4	14.4
		废气流量 (m ³ /h)		1354	1446	1408	14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6	0.89	0.89	0.88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3×10 ⁻³	1.3×10 ⁻³	1.2×10 ⁻³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65	0.61	0.62
			排放速率 (kg/h)	8.1×10 ⁻⁴	9.4×10 ⁻⁴	8.6×10 ⁻⁴	8.7×10 ⁻⁴
2020.06.21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4.3	14.6	14.5	14.5
		废气流量 (m ³ /h)		1397	1425	1418	14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67	0.70	0.69
			排放速率 (kg/h)	9.9×10 ⁻⁴	9.5×10 ⁻⁴	9.9×10 ⁻⁴	9.8×10 ⁻⁴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59	0.61	0.57
			排放速率 (kg/h)	7.3×10 ⁻⁴	8.4×10 ⁻⁴	8.7×10 ⁻⁴	8.1×10 ⁻⁴
2020.06.20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7.2	6.7	7.5	7.1
		废气流量 (m ³ /h)		1582	1464	1650	156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9	0.72	0.71	0.71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1×10 ⁻³	1.2×10 ⁻³	1.1×10 ⁻³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5	0.29	0.32	0.32
			排放速率 (kg/h)	5.5×10 ⁻⁴	4.2×10 ⁻⁴	5.3×10 ⁻⁴	5.0×10 ⁻⁴
2020.06.21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7.8	7.5	7.7	7.7
		废气流量 (m ³ /h)		1709	1643	1685	167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7	0.56	0.56	0.56
			排放速率 (kg/h)	9.7×10 ⁻⁴	9.2×10 ⁻⁴	9.4×10 ⁻⁴	9.4×10 ⁻⁴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32	0.29	0.31
			排放速率 (kg/h)	5.6×10 ⁻⁴	5.3×10 ⁻⁴	4.9×10 ⁻⁴	5.2×10 ⁻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2×10⁻³kg/h；有组织 HCl 最高排放浓度为 0.3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6×10⁻⁴kg/h，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t/a，满足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0.088t/a。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1	2	3	4	最大值
2020.06.20	非甲烷总烃	○1 #	上风向	0.50	0.50	0.43	0.40	0.50
		○2 #	下风向	0.56	0.54	0.55	0.48	0.56
		○3 #	下风向	0.54	0.54	0.53	0.44	0.54
		○4 #	下风向	0.54	0.57	0.48	0.57	0.57
2020.06.21		○1 #	上风向	0.16	0.17	0.15	0.16	0.17
		○2 #	下风向	0.21	0.20	0.19	0.21	0.21
		○3 #	下风向	0.19	0.20	0.20	0.18	0.20
		○4 #	下风向	0.19	0.21	0.20	0.18	0.21
2020.06.20	氯化氢	○1 #	上风向	0.098	0.098	0.111	0.107	0.111
		○2 #	下风向	0.145	0.152	0.161	0.157	0.161
		○3 #	下风向	0.152	0.155	0.153	0.156	0.156
		○4 #	下风向	0.153	0.160	0.151	0.155	0.160
2020.06.21		○1 #	上风向	0.120	0.106	0.117	0.113	0.120
		○2 #	下风向	0.167	0.148	0.175	0.173	0.175
		○3 #	下风向	0.148	0.167	0.179	0.165	0.179
		○4 #	下风向	0.137	0.172	0.177	0.166	0.17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57mg/m³，无组织 HCl 小时浓度最高为 0.179mg/m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北厂界设 1 个监测点位，南、东、西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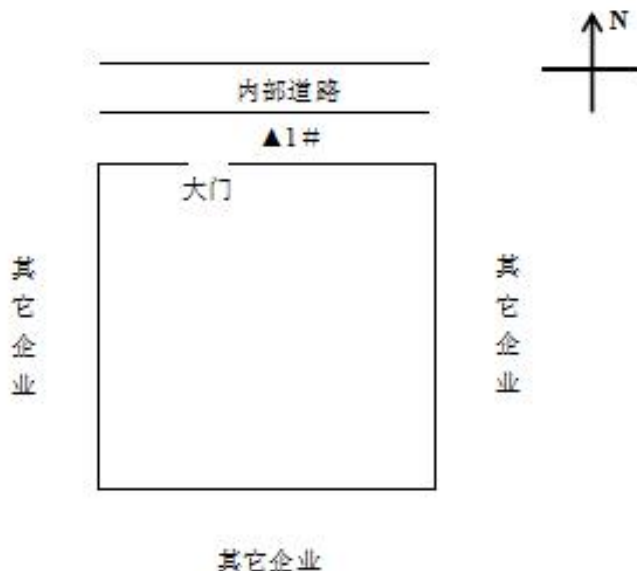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
	65 (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 : 1.0	
2020.06.20	▲1#	北厂界	11:19—11:29	56.8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6:20—16:30	56.5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1	
2020.06.21	▲1#	北厂界	11:17—11:27	56.1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16:09—16:19	56.0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0-56.8(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8 年 8 月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4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聊东环审[2018]22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集气罩等	2.5
2	废水	化粪池	1
3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1
合计			4.5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聊城嘉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聊城嘉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冷却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基本落实，实际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为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2	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 PVC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与 HCl 气体以及喷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HCl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与 HCl，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1.2×10⁻³kg/h；有组织 HCl 最高排放浓度为 0.3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5.6×10⁻⁴kg/h，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57mg/m³，无组织 HCl 小时浓度最高为 0.179mg/m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0-56.8(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灯管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已落实
5	你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10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方位东北部 540 米处坡舒村村庄居民区。因此本项目工程的厂址选择是较为合理的。	已落实
6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088t/a。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t/a，满足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0.088t/a。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2\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 HCl 最高排放浓度为 $0.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5.6\times 10^{-4}\text{kg}/\text{h}$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57\text{mg}/\text{m}^3$ ，无组织 HCl 小时浓度最高为 $0.179\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3\text{t}/\text{a}$ ，满足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0.088\text{t}/\text{a}$ 。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0-56.8(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电缆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
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8663543202

联系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坡舒村西南部 540 米处

邮政编码：252000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坡舒村西南部 540 米处				
	建设单位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				邮编		252000		联系电话 18663543202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0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东昌府分局		批准文号	聊东环审 [2018]225 号		批准时间	2018.9.14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2.5 万		噪声治理(元)	1 万		固废治理(元)	1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非甲烷总烃	/	0.72	60	/	/	/	/	/	/	/	/	/
	HCl	/	0.33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昼	/	56.8dB (A)	65dB (A)	/	/	/	/	/	/	/	/
	噪声	夜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 原有污染情况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聊东环审[2018]225 号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

关于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 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坡舒村西南部 540 米处，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利用原有车间，占地面积 1040 平方米，项目购置挤出机、水槽、风机、牵引机、喷码机、成卷机、加温锅、设备放线架、成缆机、合股机、过粉隔离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运行 300 天。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和规划要求。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

实《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按规划和环评批复的地点、规模及内容建设。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购置设备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设备调试期间确保不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对周围环境影响。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充分注意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聊城嘉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聊城嘉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项目废气妥善处理。项目PVC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与HCL气体以及喷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设备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HCL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与HCL，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灯管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 你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周边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控制，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八) 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088t/a。

三、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投资主体、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如使用财政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发生挪用等违规行为，你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五、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企

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提出的异议。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4：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岳海波

副组长：高冰

成员： 杨洪波、任长峰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监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附件 9：《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LCSD-2020- -0514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甲 方：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

乙 方： 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市

签 约 时 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嘉隆路以西、隆源路以南（聊城市东昌府区创业三轮车有限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 方（受托方）：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路西首路南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电话： 传 真：0635-838999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8年8月27日获得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18〕199号），2019年6月25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对《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关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延期试运营的申请报告》予以批复（聊东环函〔2019〕15号）和2019年7月1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暂存转运经营活动延期的复函》（聊环函〔2019〕100号）。于2020年2月24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临05）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

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 态	主要成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依据 化验 结果 报价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箱装	

备注：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需另行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3 吨以上起运，单次不足 3 吨按实际运输情况补交运输费用，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9150115020642050004776

单位名称：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支行

税 号：91371502MA3F16Q466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路西首路南

电 话：0635-8389999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2000 元整。

2、甲方合同款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废。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聊城市东昌府区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书慧

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6 月 17 日

乙方：聊城市裕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静

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0：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氯乙烯绝缘电 线、电缆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0.06.20	聚氯乙烯绝	2.66	2.59	97
2020.06.21	缘电线、电缆	2.66	2.55	96
注：设计能力=800 吨/300 天 $\approx$ 2.66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同贤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21 日